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崇卫〔2026〕16号

关于印发《2026年崇明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2026年崇明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2026年崇明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6年，崇明区卫生健康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质量，持续增强卫生健康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筑牢健康之基。

一、提质增能、协同联动，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再深入

1.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投入机制，强化以国家绩效考核指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推动公立医院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内涵式发展。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聚焦重点学科，强化设施与协作机制建设，推动新技术落地，助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诊疗质量。

2. **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两个区域医疗中心分别牵头就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在集团内部统一行政管理、有序便捷就医、协同科教研、提高信息共享水平等方面积极开展试点探索。促进试点工作提质扩面，完善政策体系、集团组织架构和一体化运行模式，明确成员单位

权责，建立科学考核制度。以专病管理和联合病房为核心，统一排班、简化流程，探索下沉门诊手术，开展家医-专家“双签约”。统一医疗质量与设备科教研管理，探索医保总额预算，建立集团化药事体系。

3. 提升区级医院医疗水平。发挥市区医院合作效能，通过加强行政管理一体化、合作共建部分学科（专病中心）等方式，提升区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开展区级重点学科和名医工作室终期评审和新一轮遴选。加强麻醉、康复、急救、重症、精神卫生等薄弱学科建设。拓展血透服务能力。

4.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完成新一轮质控组遴选，健全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完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加强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做到合理施治。加强药品采购、储存、调配、使用全流程管理，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深化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质量行动。

5. 改善医疗服务体验。优化区级医院便民服务流程，健全家医转诊服务中心功能。通过目录衔接、延方到家、零星采购、缺药登记等途径，缓解居民配药难问题。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在试点社区基础上实现社区全覆盖。在医社共管病房基础上，探索综合性医院专家线上查房，实现常见病种同质化管理。

6. 提升医疗应急能力。扩容院前急救资源，新建裕安分站，

降低院前急救反应时间。推动医疗应急力量建设，强化培训演练，做好集聚性活动医疗保障。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社会化普及。巩固“双轨制”无偿献血模式，强化全市血液募集统筹协调。推进1000人以下居民小区和重要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规划配置，加强设备运行管理，提高公共急救与专业急救联动响应质量。

二、夯实网底、固本强基，推动基层卫生服务能级再提升

7. 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立足区域实际，稳步推进社区卫生资源整合，提升卫生资源利用效率。优化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村卫生室等资源，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迁建和改（扩）建。继续深化社区“三中心一诊室”建设，增设1家标准化口腔诊室，巩固提升社区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口腔健康等服务能力。

8.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软实力。深化社区“全专结合”服务功能和机制，逐步拓展专科服务和中医专科诊疗服务，扩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病种覆盖率。开展病种清单监测评价，探索研究基层常见病、慢性病临床路径，推动基层诊疗服务同质化、标准化。定期梳理药品目录，推进缺药登记工作，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供给能力。优化社区住院服务功能，推进社区与上级医院开设联合病房。试点转诊居民在上级医院诊疗信息及时向社区推送，做好转诊居民跟踪管理，提供疾病随访、社区住院、康复护理和家庭病床等服务。推进社区体重管理、

儿科建设。深入开展全科医师、乡村医生等轮训，推进基层医师至上级医院进修。

9. 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特色服务项目-老年人衰弱筛查与干预，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实施“签约有感”行动。持续落实上级医院号源下沉举措，加强宣传，提高号源利用率。开展市级分级诊疗平台功能升级与优化，落实好签约居民全覆盖健康评估，指导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个性化签约服务项目清单，对签约居民加强主动联系与动态服务。推进实施家医驻村卫生室服务规范，深化下沉式服务，加强签约服务考核与激励，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

三、深挖内涵、传承发展，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再突破

10. 深化中医药内涵建设。加强与市级三甲医院协作，充分发挥北部区域医联体的龙头作用，加大优质中医资源下沉力度，优化整合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资源，推进以慢病全周期管理为重点的“一区一品牌”基地建设，辐射带动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提升，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专科能力提升，积极申报市级中医优势专科。加强中医药服务监管，推进中医质控工作闭环管理，探索开展中药饮片代配代煎质控监管。推进国家中医优势病种医保支付试点工作。

11. 持续夯实中医药服务主阵地。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推动中医特色专病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扩大社区中医病种，持续推进中医馆、中医阁能力达标建，满足居民家门

口的中医药服务需求。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中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夯实中医药文化传播阵地，开展多种形式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加强中医治未病的理念推广与宣传，发挥中医药在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中的作用。探索中医药气候康养服务模式。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素养调查，进一步提高居民中医药文化素养。

12. 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人才流动机制，加快推进中医药优质资源柔性流动，通过上海市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中医医师双聘等持续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带动青年中医人才队伍，培养中医传承型人才。组织开展区“名中医工作室”项目建设。依托崇明区基层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举办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班。

四、主动预防、增强韧性，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再提速

13. 加快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强化新组建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内涵建设，推动体系重塑，凸显融合效应，积极发挥区域公共卫生体系龙头引领以及各类重大疾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专业主导作用。推进区疾控机构能力达标建设，持续提升实验室检测、现场调查处置等关键能力。

14. 落实重点传染病防控。加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卫生应急物资装备。做好呼吸道、肠道、虫媒等重点传染病及新发、输入和少见传染病防控，强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强化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筑牢食源性疾病防

控防线，助力肠道传染病等相关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地见效。推进“无结核社区”建设和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走深走实。重点关注“一老一小”人群，及时、稳妥处置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传染病疫情。深入推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强化预防接种，持续做好重点人群人乳头瘤病毒（HPV）、流感疫苗接种工作，推进区级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启动智慧化接种门诊建设，保障预防接种安全、夯实免疫屏障。

15. 优化妇幼健康服务。持续完善妇幼保健、疾病筛查诊断干预、生命救治等妇幼健康网络，保障母婴安全。提升助产医疗机构产科安全办公室履职能力，强化危重孕产妇抢救及重点孕妇管理，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落实早孕关爱行动，深入实施本市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持续巩固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成果。推进婚育保健一体化工作。推进儿童健康服务管理，深入实施儿童早期发展项目，扩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范围，深化生育友好医院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健康“五健”促进行动。

16. 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推进社区心理门诊建设，优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完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机制。加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科普宣传力度，加强心理援助和综合干预队伍建设。开展人员培训和演练，提升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妇女和职业人群等重点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

17. 加强慢病人群健康服务。以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为重点，按照社区慢性病综合防治规范，依托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优化服务流程，实施多种慢性病社区综合风险评估与筛查干预，推进慢性病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健康干预，规范随访。以及多种慢性病同防同治同管，加强社区康复护理服务，形成预防-干预-康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

五、普惠均等、优质多元，推动健康促进和惠民服务再巩固

18.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推动实施优化生育支持政策，继续落实好育儿补贴制度。利用传统节日和主题节日加强对社会面生育友好、积极婚育宣传，积极营造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良好氛围。开展健康家庭建设，促进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和生育力保护。推进公共场所和医疗机构星级母婴室规范化建设。依法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继续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关爱帮扶工作。继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免费避孕药具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19. 推进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深入开展健康崇明行动。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科普体系，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职能，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行为。开展健康积分制试点工作，联合部门和乡镇，多形式、多途径大力普及健康知识，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启动健康城镇创建，提升全区健

康环境质量。开展健康影响评估试点工作。开展季节性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做好以蚊虫控制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防制的依法管理，提升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宣传和执法。

20.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健康老龄化行动，推进老年心理关爱、口腔健康、营养改善、认知障碍防治等专项行动。深化医养结合服务，推动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医养结合机构的签约服务和长护险人群的家医签约服务，做深做实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引导老年人提高自我防护和健康管理能力。扎实开展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和管理，有效筑牢老年人健康屏障。

六、数字赋能、精准施策，推动卫生健康行业治理再优化

21. 加强行业综合监管。以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执业为核心目标，继续深入实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疗行业秩序。完善崇明区卫生健康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管理规范，全面落实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任务，统筹开展计划性检查，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22. 做实行政审批工作。优化卫生领域营商环境，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提升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效能。以“一网通办”改革为抓手，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涉及行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改革各项工作要求，深化拓展智能办、集成办、精准办、掌上办、码上办等政务服务场景。持续推进“一业一证”试点，确保区级事项落地落实。

23. 推进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一体化推进行业监管和行风建设，强化源头治理。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巩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加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医保基金管理，深化重点业务和高风险领域排查整治。压实各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深入治理医疗领域乱象。深化医德医风教育，加强行业正面典型宣传，传播医疗卫生正能量。

24. 严守安全稳定底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持底线思维，持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风险防控、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应急值班值守，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切实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积极化解信访矛盾，及时处置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妥善处置医疗纠纷矛盾。合理编制医疗设备等年度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流程。加强财务管理、政务公开、卫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等工作。